

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课教学标准的 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加强我院实践课教学，积极落实 OBE 教学理念，切实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立德树人重要作用，特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课教学标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实践课教学标准

本标准适用实践教学形式分两大类：一是落实培养方案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部分；二是思想政治理论课自主安排的实践环节。

一、教学计划的制定

实践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。课程组在实践教学开展前要认真组织编定实践教学计划，计划中包含实践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成果形式、评分办法、经费使用等。实践计划要在课程组充分讨论，报学院或者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教学活动的开展

1. 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。实践教学原则上按小组开展，学生5—10人一组，每个组有一名组长，指导老师全程参与小组活动。

2. 指导教师坐班指导。任课教师在实践教学课期间，必须按课表的时间在办公室坐班，坐班时间和地点报备课程组并公布给学生，以便对学生实践活动及时进行指导。

3. 课程组及时讨论解决实践教学中的问题。课程组要及时召开实践教学会议，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，开展实践教学经验交流，发挥课程组集体智慧，促进实践课落实、落细。

三、教学成果的评定

1. 成果形式。为突出实践教学的成果导向，鼓励教学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论文、调查报告、心得体会、讲演稿、微视

频等。具体教学成果形式由课程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成果提交。指导教师应按要求及时评定学生作品并按时提交课程组留存。

3. 成果评定。为鼓励学生参与实践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全面检查实践教学效果，在任课教师评审成绩的基础上，课程组可组织对教学成果进行评审，表彰优秀成果。评审组由评委 3-5 人组成，具体人员由课程组负责人确定。每项实践活动形式评奖率控制在参评成果总数的 20%以内。奖品以实物形式发放，如学习用品等。每个学生小组奖品在 100 元之内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. 实践教学按课表的教学工作量计算，工作时间指导学生教学活动包括外出考察不再另计算工作量。

2. 教学成果评审费，每 30 项每位评委 200 元，每增加 1-20 项，增加 100 元评审费。

3. 教师非工作时间组织学生外出考察，按学校有关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。

4. 实践教学成果汇编的编审费，根据编审工作量每册编审费 500-800 元。

经费支出与学校规定有不一致的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主送: 武电平书记
马克思主义学院

发: 各教研室
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
